大葉大學工學院第 4 次(080313)課程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 時間/地點：97年3月13日（星期四）10：10　工學院H616研討室

二、 參加會議人員

主 席：鄧作樑院長

出 席：林海平委員、葉俊良委員、王立民委員、戴江淮委員、陳偉星委員、陳郁文委員、申永順委員、吳忠信委員、程仲勝委員、張世旭委員、廖芳俊委員、何文福委員。

列 席：王正賢老師、彭元興老師

請 假：張舜長老師、葉啟輝老師、管書賢同學、王吳仲琪同學

記 錄：林淑紛小姐

三、議程：

(一)、主席報告

本會議應到委員 13 人，實到 13 人，達法定人數，得予開會並作成決議。本次會議主要配合本校於教務會議中「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條文修正及 97 年度入學新生學程審查進行討論。

(二)、討論與決議事項：

1、 跨系學程事宜討論

(1)、設置辦法修正

說明：配合本校第 4 次(080305)教務會議，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條文修正辦理。

①新增「欲修讀本學分學程者，得填寫申請表向工學院院部提出申請」。

②修改「…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刪除「必修」兩個字。

決議：通過，各學分學程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申請表如附件二。

(2)、各跨系課程內容規劃討論

學程別	新增科目	刪除科目
車輛跨系學分學程	車輛電子學	
造紙科技暨綠色材料學分學程	造紙濕端化學 廢紙再生工程學 綠色材料專論(或綠色能源材料導論)	生物材料
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綠建築專論	
系統工程學分學分學程	產品資料管理 電腦整合製造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電腦輔助精密製造技術 成型原理 模具設計 近代光學 光電量測實驗技術	產品開發與管理 產品資料管理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精密機械加工與實習 光電系統概論(或光學概論)

決議：通過，修正後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科目如附件一表列所示。

(3)、各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改後適用生效日討論

說明：依據「不朔及既往原則」，維護學生修讀各學程權利，各學程修習學分數之新規定是否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適用。(即 96 學年度(含)前之入學學生適用舊辦法)

決議：通過。

2、97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程審查

說明：依本校第 1 次(071108)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之決議辦理：自 97 學年度起調整各系畢業學分數至 128 學分。

(1)、 大學部

	校定	院定	系必	系選	自由	合計
機械系	28	9	60	27	4	128
電機系	28	9	63	24	4	128
資工系	28	9	54	33	4	128
工工系	28	9	51	36	4	128
環工系	28	9	63	24	4	128
材料系	28	9	50	35	6	128

(2)、 四技

	校定	院定	系必	系選	自由	合計
機械系	28	9	60	27	4	128

(3)、 碩士班

	先修	校定必修	所定必修	所定核心選修	所定選修	自由選修	合計
機械系		6	0	6	0	18	30
電機系		6	0	0	18	6	30
資工系		6	4	0	24	0	34
工工系	3	6	12	0	18	0	36
環工系		6	0	9	12	3	30

(4)、 博士班

	校定必修	所定必修	所定選修	自由選修	合計
機械系	12	0	24	0	36
電機系	6	2	24	0	32
環工系	12	2	12	9	35

決議：博士班校定必修學分數學校並無規範，但既為校定必修應全校一致性，已向教務處反應，待校課委會議討論後及院部收集他校作法再修正，其餘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審查通過送交教務處核備。

3、 材料系 95、96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程異動審查

說明：因應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程課程修正，而為避免 95 及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習課程名稱與該年度學程之課程名稱不符，進而影響畢業學分認列，故修正 95 及 96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程，修正如下：

95 及 96 學程修正前課程名稱	修正後課程名稱
奈米材料科學與工程	奈米科技與材料導論
生醫材料概論	生醫材料
刪除「生醫工程原理」	新增「鈦合金材料特性與應用」
高分子與陶瓷材料	高分子材料 陶瓷材料
刪除「磊晶技術」	新增「材料選擇與設計」
	新增「科技材料英文文獻導讀(一)、科技材料英文文獻導讀(二)」

決議：通過，送交教務處核備。

(三)、主席結論

請各學程召集人、老師多宣導推廣各學程，相關資訊、選修配當表於工學院網頁上皆可查詢。

大葉大學「造紙科技暨綠色材料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造紙科技暨綠色材料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造紙科技暨綠色材料產業永續經營管理所需之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為一整合大葉大學工學院各系的專業學程，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所)等相關系所籌設，由院長自上述相關系所中指派 1 名專任教師兼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之，任期 2 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專業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二大類(如表列)，其相關課程之認定、抵免、新增及刪除，需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選修本學程之學生，「基礎課程」類至少須選修四門課程，「進階課程」類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且總學分不得低於 18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由學程召集人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之開課資訊，詳見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八條　欲修讀本學分學程者，得填寫申請表向工學院院部提出申請。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本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

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工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由工學院授與學分學程證書。

2. 上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下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未在上述時間申請者，得於修習符合本學程規定課程後補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造紙科技暨綠色材料學程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製漿工程及纖維特性	基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造紙工程及加工應用	基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紙張性質學	基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造紙工業經營管理	基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造紙濕端化學	基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廢紙再生工程學	基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木材化學及造紙化學	進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製漿及造紙單元操作	進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特殊機能紙及特用化學品	進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塗佈工程學	進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再生纖維及脫墨工程學	進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製漿造紙業程序控制學	進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紙張性質學特論	進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紙與紙板機後加工學	進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3
自動控制	進階課程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
機電整合	進階課程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
系統分析	進階課程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進階課程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3
生產計劃與管制	進階課程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3
管理資訊系統	進階課程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3
電機與控制	進階課程	電機工程學系	3
控制系統	進階課程	電機工程學系	3
控制系統設計	進階課程	電機工程學系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一)	進階課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二)	進階課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綠色材料專論　或 綠色能源材料導論	進階課程	環境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

大葉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自領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修課說明：

「基礎課程」類至少須選修四門課程，「進階課程」類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且總學分不得低於 18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學年度/學期別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年度/學期別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基礎課程		環工	製漿工程及纖維特性			進階課程		環工	紙與紙板機後加工學		
		環工	造紙工程及加工應用					機械	自動控制		
		環工	紙張性質學					械械	機電整合		
		環工	造紙工業經營管理					工工	系統分析		
		環工	造紙濕端化學					工工	倉儲與存貨管理		
		環工	廢紙再生工程學					工工	生產計劃與管制		
進階課程		環工	木材化學及造紙化學					工工	管理資訊系統		
		環工	製漿及造紙單元操作					電機	電機與控制		
		環工	特殊機能紙及特用化學品					電機	控制系統		
		環工	塗佈工程學					電機	控制系統設計		
		環工	再生纖維及脫墨工程學					材料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一)		
		環工	製漿造紙業程序控制學					材料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二)		
		環工	紙張性質學特論					環工材料	綠色材料專論　　或 綠色能源材料導論		

總計：_____科目_____學分

備註：

審查意見

□通過

□不通過，原因：　　學程召集人:

備註：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工學院院部辦理。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

大葉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5 年 11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核備
97 年 1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十八條 綠色能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綠色能源科技與產業永續管理體系之專業人才。

第十九條 本學程為一整合大葉大學工學院各系的專業學程，由本校環境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等相關系所籌設，由院長自上述相關系所中指派 1 名專任教師兼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二十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之，任期 2 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核心課程」、「再生能源」、「能源工程」及「產業永續環境管理」四大類(如表列)，其相關課程之認定、抵免、新增及刪除，需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二十二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核心課程」至少須選修 1 門，「再生能源」類、「能源工程」類、「產業永續環境管理」類至少須選修 2 類課程，總學分不得低於 14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二十三條　本學程由學程召集人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之開課資訊，詳見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欲修讀本學分學程者，得填寫申請表向工學院院部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三十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本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工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由工學院授與學分學程證書。
2. 上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下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未在上述時間申請者，得於修習符合本學程規定課程後補申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程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能源科技 （或能源工程） （或能源概論）	核心課程	機械 材料 電機	3
永續能源與環境管理	核心課程	環工	3
太陽光電技術 （或太陽能電池）	再生能源	電機 電機	3
風力發電	再生能源	機械	3
生質能	再生能源	環工	3
綠色科技與永續能源單元操作	再生能源	環工	1
節能與高效熱系統	能源工程	機械	3
電力電子學 （或電力轉換技術） （或切換式電源技術）	能源工程	電機 電機 電機	3
燃料電池與氫能 （或燃料電池）	能源工程	機械 電機 材料	3
氣渦輪機導論	能源工程	機械	3
企業環境管理	產業永續環境管理	環工	3
設計與環保導論	產業永續環境管理	工設	2
溫室效應專論	產業永續環境管理	環工	3
綠建築專論	產業永續環境管理	環工	3

大葉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自領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修習說明：

「核心課程」至少須選修 1 門，「再生能源」類、「能源工程」類、「產業永續環境管理」類至少須選修 2 類課程，總學分不得低於 14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學年度/學期別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年度/學期別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核心課程		機械 材料 電機	能源科技 (或能源工程) (或能源概論)			產業永續環境管理		環工	企業環境管理		
		環工	永續能源與環境管理					工設	設計與環保導論		
								環工	溫室效應專論		
再生能源		電機 電機	太陽光電技術 (或太陽能電池)					環工	綠建築專論		
		機械	風力發電								
		環工	生質能								
		環工	綠色科技與永續能源單元操作								
能源工程		機械	節能與高效熱系統			總計：_____學分 備註：					
		電機 電機 電機	電力電子學 (或電力轉換技術) (或切換式電源技術)								
		機械 電機 材料	燃料電池與氫能 (或燃料電池)								
		機械	氣渦輪機導論								

審查意見		
□通過 □不通過，原因	學程召集人 簽　　章	

備註：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工學院院部辦理。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

大葉大學「系統工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6 年 1 月 16 日系統工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97 年 1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系統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系統工程與產業永續經營之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所）、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等相關系所籌設，由院長自上述相關系所中指派 1 名專任教師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為釐定本學程之課程及協助推動事宜，本學程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任期 2 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基礎課程」、「系統工程專業課程」及「產業專攻課程」三大類(如表列)，其相關課程之認定、抵免、新增及刪除，需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選修本學程之學生，前條三大類課程中每類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基礎課程」類之系統工程概論為必修課程。

第七條 「產業專攻課程」部分，分為「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二組，選修學生不得跨組申請。

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總學分不得低於 18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九條 本學程由學程召集人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之開課資訊，詳見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欲修讀本學分學程者，得填寫申請表向工學院院部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本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工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由工學院授與學分學程證書。

2. 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未在上述時間申請者，得於修習符合本學程

規定課程後補申請。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系統工程學程選修課程

	課程類型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開課系別
基礎課程	必修	三下	**系統工程概論**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選修(1 科)	一下	科技管理概論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二下	系統分析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四上	產品資料管理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系統工程專業課程	選修(2 科)	三下	系統模擬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三下	電腦整合製造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四上	物流暨供應鏈管理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四上	專案管理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四下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產業專攻課程	傳統產業(2 科)	三上	電腦輔助設計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三上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四上 三下	電腦輔助精密製造技術 或 CNC 工具機加工技術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四上	塑膠產品開發與製造管理	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
		四上	成型原理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四上 四下	模具設計 或 塑膠模具設計與實習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三下	近代光學	電機工程學系
		四上	平面顯示器概論	電機工程學系
		四上	LCD 製程技術	電機工程學系
		四上	光電量測實驗技術	電機工程學系
		四上	光電材料與元件技術	電機工程學系

大葉大學系統工程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自領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修習說明：

1. 「基礎課程」、「系統工程專業課程」及「產業專攻」三大類課程，每類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基礎課程」類之系統工程概論為必修課程。
2. 「產業專攻課程」部分，分為「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二組，選修學生不得跨組申請。
3. 修習本學程課程總學分不得低於 18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學年度/學期別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年度/學期別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基礎課程		工工	系統工程概論			新興產業專攻		電機	近代光學		
		工工	科技管理概論					電機	平面顯示器概論		
		工工	系統分析					電機	LCD 製程技術		
		工工	產品資料管理					電機	光電量測實驗技術		
系統工程專業課程		工工	系統模擬					電機	光電材料與元件技術		
		工工	電腦整合製造			總計：_____學分					
		工工	物流暨供應鏈管理								
		工工	專案管理			備註：					
		工工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								
傳統產業專攻		工工	電腦輔助設計								
		機械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機械 工工	電腦輔助精密製造技術　或 CNC 工具機加工技術								
		工工	塑膠產品開發與製造管理								
		機械	成型原理								
		機械	模具設計　　或 塑膠模具設計與實習								

審查意見		
□通過 □不通過，原因	學程召集人 簽　　章	

備註：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工學院院部辦理。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

大葉大學「車輛工程跨系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5 年 3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核備
95 年 11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核備
97 年 1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車輛工程跨系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國內先進車輛工程之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為一整合大葉大學工學院各系的專業學程，由本校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所)、電　機工程學系(所)、環境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學系(所)等相關系所籌設,由院長自上述相關系所中指派 1 名專任教師兼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之，任期 2 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車輛」、「人因與環境」與「控制與通訊」三大領域(如表列)，其相關課程之認定、抵免、新增及刪除，需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六條　選修本學程之學生，選修課程至少須涵蓋兩項領域，並在「車輛」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三門，總學分不得低(含)15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由學程召集人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之開課資訊，詳見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八條　欲修讀本學分學程者，得填寫申請表向工學院院部提出申請。

第九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本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工學院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由工學院授與學分學

程證書。

2. 上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下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未在上述時間申請者，得於修習符合本學程規定課程後補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車輛工程跨系學程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領域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汽車學	車輛	機械	3
車輛底盤與傳動系統	車輛	機械	3
車輛電控系統	車輛	機械	3
車輛電子學	車輛	機械	3
車輛動力系統	車輛	機械	3
車輛系統設計	車輛	機械	3
燃料電池與氫能	車輛	機械	3
人因工程	人因與環境	工工	3
人車介面評價	人因與環境	機械	3
車輛評價與設計企劃	人因與環境	機械	3
空氣污染	人因與環境	環工	3
空污控制工程	人因與環境	環工	3
控制系統	控制與通訊	電機	3
通訊原理	控制與通訊	電機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或數位訊號處理)	控制與通訊	電機 資工	3
數位電子學	控制與通訊	資工	3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	控制與通訊	資工	3

大葉大學車輛工程跨系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自領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修習說明：

選修課程至少須涵蓋兩項領域，並在「車輛」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三門，總學分不得低於(含)15 學分，且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學年度/學期別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年度/學期別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車輛領域		機械	汽車學	3		控制與通訊領域		電機	控制系統	3	
		機械	汽車底盤與傳動系統	3				電機	通訊原理	3	
		機械	車輛電控系統	3				電機 資工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或數位訊號處理)	3	
		機械	車輛系統設計	3				資工	數位電子學	3	
		機械	燃料電池與氫能	3				資工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	3	
		機械	車輛電子學	3							
						總計：_____學分					
人因與環境領域		工工	人因工程	3		備註：					
		機械	人車介面評價	3							
		機械	車輛評價與設計企劃	3							
		環工	空污控制工程	3							
		環工	空氣污染	3							

審查意見		
□通過 □不通過，原因	學程召集人 簽　　章	

備註：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工學院院部辦理。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

大葉大學 工學院 學分學程修讀申請表

多一張證書，多一個工作機會

心動了嗎? 趕快加入，即可獲得學程最新相關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男 □女	學號	
系級	學系　　年　　班				
聯絡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申請學程類別	□大葉大學車輛工程跨系學分學程 □大葉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 □大葉大學系統工程學分學程 □大葉大學造紙科技暨綠色材料學分學程

備註：

1. 申請者請將此表**送交工學院院部辦理**，即可優先獲得學程相關資訊與活動訊息通知。
2. 畢業時，凡符合各學程選修辦法之規定，即可提出學程證書核發申請：
   ①**大葉大學車輛工程跨系學程**課程內容分為「車輛」、「人因與環境」與「控制與通訊」三領域，選修本學程學生，選修課程須至少涵蓋兩項領域，並在「車輛」領域選修課程中，至少選修三門，且總學分不得低於(含)18 學分。
   ②**大葉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程**課程內容分為「核心課程」、「再生能源」、「能源工程」及「產業永續環境管理」四大類，選修本學程之學生，「核心課程」兩門至少須選修 1 門，「再生能源」類、「能源工程」類、「產業永續環境管理」類至少須選修 2 類課程，且總學分不得低於 14 學分。
   ③**大葉大學系統工程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基礎課程」、「系統工程專業課程」及「產業專攻課程」三大類，選修本學程之學生，每類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總學分不得低於 18 學分。「產業專攻課程」部分，分為「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二組，選修學生不得跨組申請。
   ④**大葉大學造紙科技暨綠色材料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兩大類。選修本學程之學生，「基礎課程」類四門必須選修，「進階課程」類，至少須選修 2 門課程，且總學分不得低於 18 學分。
3. 各學程選修辦法，請參閱工學院/課程資訊網頁 http://eng.www.dyu.edu.tw